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10 项)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追责情形	
备注	

联系人：城建执法支队 王纲 联系电话：1393742933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追责情形	
备注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由行业监管部门移交线索，我局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移交材料，并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对当事人违法情况进行核实。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追责情形	
备注	